

上海市嘉定区嘉一实验初级中学章程

序言

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满足嘉定人民对优质教育资源日益增长的需求，2022 年上海市嘉定区嘉一实验初级中学（简称：嘉一实验初中）作为区域本土老牌市重点、上海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嘉定一中创建并一体化管理的新校，正式开办。

嘉一实验初中与嘉定一中办学理念一致、育人模式相同、管理团队一致、教育教学贯通、课程资源共享、教师统一招聘，实验七年初高中贯通课程，切实推行一体化管理模式。学校通过系统建构基于文化立校的“合作—创新教育”体系，以“一以贯之、持之以恒培育合作—创新型人才”作为育人目标，努力培养有人文情怀、合作精神、创新素养、社会责任、国际视野的可持续发展的优秀人才。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8
第三章	学校治理结构	11
第四章	权利义务关系	15
第一节	举办者	15
第二节	学生	15
第三节	教职工	17
第五章	学校管理	20
第一节	教育教学管理	20
第二节	其他管理	21
第六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23
第七章	信息公开与监督	25
第八章	终止与剩余资产处理	27
第九章	章程生效与修订	28
第十章	附则	2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学校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学校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民主化，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保证学校持续、稳定、和谐发展，不断提升办学水平，实现学校的办学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

展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

的意见(试行)》《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

展规划纲要》《上海市中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意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章程是学校组织结构、管理运行的基本准则，学校其他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规章制度体系。学校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三条 本校全称为上海市嘉定区嘉一实验初级中学；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咏竹路 1055 号。邮政编码为 201899，学校网址为 <https://jysc.jdjy.sh.cn>。

第四条 本校为上海市嘉定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依法登记的事业单位，隶属于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管理，为实施四年制初中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属非营利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

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学校宗旨为实施初中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业务范围为初中学历教育。

第六条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1100 万元。学校具体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收入。

第七条 学校发展目标为：一以贯之、持之以恒培育合作—创新型人才，建设具有鲜明办学特色的高品质的合作—创新型学校。

第八条 学校办学宗旨与使命为：探索上海紧密型集团办学创新育人模式，为学生成长提供适切的教育，为中华民族培育合作—创新型优秀人才。

学校的一切教育活动着眼于每一个学生健康快乐地成长。学校注重充分发挥师生两方面的积极性，共同搭建成长的舞台，“夯实人生基础，塑造健全人格”，注重促进学生主体发展和教师专业发展。

第九条 学校面向嘉定区教育局划定的学区招生，按照嘉定区教育局相关规定确定招生对象，招生规模以嘉定区教育局核定的班级和人数为准。

第十条 文化精神与办学特色

（一）学校精神：嘉言懿行，一以贯之

“嘉言懿行”语出《朱子全书·学五》：“见人嘉言善行，则敬慕而记录之。”指的是有教育意义的好言语和好行为；“一

以贯之”语出《论语·里仁》：“子曰：‘参乎！吾道一以贯之。’”指的是自始至终贯穿到底。

（二）学校校训：追踪前哲，认识时代

传承教化遗风、追踪先贤脚步，认识时代精神、开阔世界眼光，自强日新、锐意进取。

（三）办学愿景：办一所安静而丰富的学校

安静，静水流深、融洽雅致，存本真而去急躁，是对教育本真的坚守；丰富，寓意着开阔、积蓄着力量、发展着内涵，是指我们的精神世界正在逐步走向丰厚，我们的学习经历、课程正在逐步趋向丰富、多元。

（四）办学核心价值观：学生成长至上

竭尽全力帮助教师，以方便教师竭尽全力帮助学生；教与学首先是关系学，润滑关系以奠定教育的基础；把资源用到离学生最近的地方。

（五）育人价值观：发现我们的优势，做最好的自己

以期学生保持清醒的自我意识，形成良好的智力品质，不断丰富自己的精神世界，知道怎样的自己才是最好的并努力实现之。

第十一条 学校文化标识为嘉一蓝与橙色相结合，校旗、校徽均在嘉一基础之上增添一抹橙色，代表初中学生的阳光与活力。校歌传承嘉定一中之校歌《嘉一之歌》，体现文化相融、血脉相承。

（一）校徽

校徽为深蓝底色叠套白色圆形双环，中间底色为橙色，外环

环绕中英文校名，内环中心为篆文“嘉”。一方面是校名“上海市嘉一实验初中”的直接显示；另一方面暗示了“教化嘉定、传承文化”的美好传统。

（二）校标

校标为蓝色圆形，中心白色水流环绕橙色底色，白色“嘉”字灵动变化，一方面象征学校以海洋般胸怀纳百川之流，追踪前哲、融合中西、认识时代；另一方面象征学校崇尚圆融、集萃各类英才。



（三）校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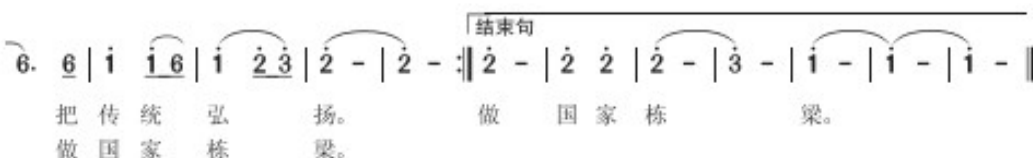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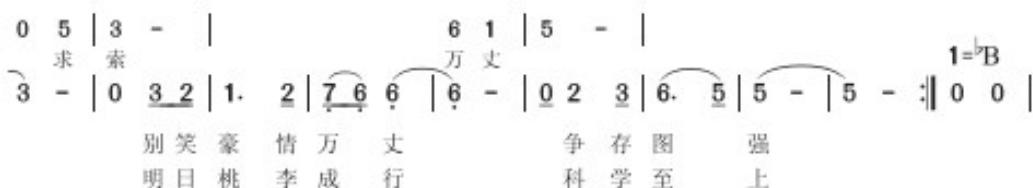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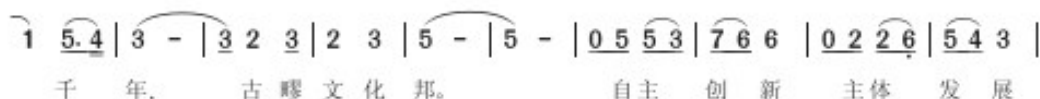
嘉一之歌

(嘉一中校歌)

1=^bE $\frac{2}{4}$

集体词
易凤林曲

深情地 流行风



第二章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第十二条 学校党组织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战斗堡垒作用、监督保障作用。学校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组织建设，保障正确办学方向。

第十三条 学校党组织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中小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二）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才的

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工作。

（六）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七）加强学校各级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八）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九）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四条 学校重大问题由党组织会议决策。

学校党组织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组织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学校落实本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建立健全党组织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第十五条 学校党组织会议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建立健全议事决策制度，讨论决定本校重大问题，具体包括：

- （一）本校党的建设中重要事项；
- （二）事关本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
- （三）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队伍建设重要事项；
- （四）人才工作和教师队伍建设重要事项；
- （五）学校文化建设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 （六）需要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章 学校治理结构

第十六条 学校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主要行政责任人，依法登记为法定代表人。

第十七条 校长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组织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校长履行下列职权：

（一）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内部教育教学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研究拟订和执行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研究，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招生和学生学籍管理。

（三）加强学生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学校思政课教学质量。组织开展学校文化活动和科学普及活动，建设文明校园。

（四）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重大建设项目、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年度预算、大额度支出，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六）加强教师等各类人才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依据有关规定与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订立、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学校与社会、家

庭的联系，形成育人合力。

（九）向学校党组织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大会报告工作，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依法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学校管理的思想内核是人本管理，操作方法是层级管理，决策机构是校长室。

校务会议是学校重大决策的主要形式，其成员由校长（副校长）、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工会主席（副主席）、党总支委员和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组成，并由办公室主任（副主任）作记录，可视需要增补有关人员参加，由校长主持。根据管理权限，校务会议讨论的某些重大问题，须报上级有关部门批准，或经教职工大会通过方可实施。

校务会议讨论决定下列学校具体行政工作事项：

（一）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以及上级部门决策部署的意见和措施；

（二）执行党组织会议决定或决议事项的实施方案和重要措施；

（三）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和工作计划安排；

（四）实施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学生德育、心理健康教育、家庭教育、校外教育等的具体措施；

（五）精神文明建设、对外合作交流、后勤服务管理和安全

稳定工作等的具体措施；

（六）学生学籍管理、学生表彰和违规处理、年度招生和毕业生工作等的具体事项；

（七）学校教职工等的人事聘任、解聘、考核、晋升、培养、管理的具体事项；

（八）学校年度经费预算方案的执行，学校重大项目、大额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资产配置、处置等具体事项；

（九）其他事关学校事业发展、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具体行政事项；

（十）按规定需要由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校务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总支部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总支部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条 学校要发挥教职工大会和群团组织作用，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教育工会，作为教职工大会的工作机构，是学校实行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学校为学校工会开展教职工大会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教职工大会是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教职工大会应当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贯彻党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引

导教职工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的利益关系，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团结带领全体教职工，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投身教育改革，努力完成教育教学任务。教职工大会接受学校党组织的领导，支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十二条 学校建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少先队代表大会、学生自主管理委员会等群团组织，充分发挥各群团组织和学生代表大会在学校管理和服务师生中的作用，维护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学校指导成立家长委员会，发挥民主管理、协同育人等作用。

第二十三条 学校设置行政服务部、教师发展部、课程发展部、学生发展部等职能部门和六年级、七年级、八年级、九年级四个年级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采用分布式领导。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学生申诉机构和教职工申诉及调解机构。

涉及师生处分、申诉等事项，学校可主动举行听证；师生申请听证的，按规定举行听证。

第四章 权利义务关系

第一节 举办者

第二十五条 由嘉定区教育局审定本校章程、发展规划、重大项目、收支预算，对学校绩效考核、任免党政领导、国有资产运营情况进行监管

第二十六条 由嘉定区教育局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监督本校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活动；贯彻落实机构编制管理有关规定，本单位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督促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为学校发展创造条件，以及保障学校可持续发展。

第二节 学生

第二十七条 凡被学校录取或转入学校学习的受教育者即取得学校学籍，为学校学生。

第二十八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的权利。学生在入学、升学等方面享有平等权利。

（二）参加学校根据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学校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三）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

（四）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分和学业证书。

（五）保证休息、文娱、体育和课外活动的时间，拒绝额外增加的不必要的学习负担。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者的义务。

（二）遵守法律法规、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遵守本学校制订的学生管理制度和条例。

（三）诚实守信、勤奋学习、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勇于创新，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四）认真学习，及时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五）认真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

（六）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对学生进行教育、管理和保护。

第三十条 学校依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颁布的《上海市中小学学籍管理办法》和本校的相关规定，健全学生学籍档案，依法办理学生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依法对学生给予奖励和处分。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三十一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手册，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引导，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学校对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并可对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十二条 学校对在籍在读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按照国家和本市的相关规定通过免除相应费用、提供国家助学金等方式给予资助。

第三节 教职工

第三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三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除享有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进行教育教学或管理服务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从事教育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教育科研、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形式的培训。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除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中小学教职工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

（二）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工作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保护学生安全，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主动参加各种进修和培训；

（七）参加学校组织的升旗仪式和其他有关活动以及会议。

第三十六条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依法依规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三十七条 学校制定教职工培训规划和计划，对教师和其他教职工进行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法律法规和业务培训。

第三十八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考核制度，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或者解聘、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三十九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四十条 学校对于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作出优异成绩的教职工予以表彰、奖励。

学校对违反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职业道德规范和聘用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处分等处理。

第五章 学校管理

第一节 教育教学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校教育教学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全面培养体系，坚持五育并举，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严格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构建基于学校办学理念和特色的校本课程。

第四十二条 学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建立健全德育工作体系，充分发挥全体教职工的育人作用，深化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塑造学生良好的道德品质，关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

第四十三条 学校加强教育教学管理，主要内容与方法是：

（一）学校设立年级部和学科研修工作室，分别负责年级的日常管理和学科的教学研究工作。根据教学工作需要，学科研修工作室下设备学科组；

（二）实行班级授课制；

（三）按照国家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教学大纲和课程计划设置课程；结合本校办学理念，开展特色课程：

1. 推行课程一体化建构机制，实施初高中贯通策略；
2. 实施分层分类教学，贯通链接嘉定一中科创、文创课程；
3. 探索全员导师制、将课后服务课程化、社团化；

4. 探索拓展型课程的全员选课走班制，因材施教提升学生思维方式与综合素养。

（四）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合理安排作息時間，节假日、课余时间不组织集体补课或上课。

第二节 其他管理

第四十四条 学校的人员工资报酬、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学校资产是指本校依法直接支配的各类经济资源，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文物文化资产。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和破坏。

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学校对侵占、破坏校舍、场地、设施等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履行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第四十六条 学校依法制定资产管理制度，并依据相关制度使用和处置单位资产。

第四十七条 学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捐赠，坚持自愿无偿、公益性和公开性原则。捐赠的使用按照学校宗旨、捐赠协议约定和相关规定开展。

第四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财务活动严格按照国家和市、区有关财务制度执行。

学校依法制定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并依据相关制度使用和管理经费。

第四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本市、区收费规定，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

第六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五十条 学校按照一定的民主程序，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在自愿的基础上，组织家长选举组成家长委员会。学校为家长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家长委员会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

学校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家长学校、家委会、学校公开日、家长会、家访等工作机制。

学校主动做到与学生家庭互动，建立良好的家校联系，充分运用家长学校等形式指导、帮助家长创设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共同管理在校学生的学习和生活，依法承担法定责任。

第五十一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加强对家庭教育工作的专业指导，推动完善家校社衔接配合机制，形成家校社协同育人有效模式，形成教育合力。

第五十二条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各类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

学校建立或者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德育、科普、法制、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五十三条 学校建立校友会组织，发挥校友的宣传、桥梁、

教育、助学、咨询等作用，促进学校发展。

第五十四条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第七章 信息公开与监督

第五十五条 学校全面加强依法治校建设，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学生、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学校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重点主动公开以下信息：

（一）学校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办学性质、办学地点、办学规模、办学基本条件、机构职能、联系方式等；

（二）学校现行规章制度以及办事流程；

（三）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其执行情况，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等；

（四）学校招生的计划、范围、对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和评优奖励办法，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报考条件、录取办法，学生资助申请条件、审批程序和结果；

（五）学校收费的类别、项目、标准、依据、范围、计费单位和批准机关以及监督电话；

（六）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有关规定，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课程设置方案与教学计划及执行情况；

（七）学校教职工招聘、职称评聘、职务晋升、评优的条件、程序、结果及争议解决办法，绩效考核及绩效工资分配办法，教师培训等师资建设情况；

（八）学校数量较多的物资采购、基本建设与维修、房产承

包与租赁等的招投标结果及实际执行情况；

（九）学校经费收支情况，学校资产和受赠物的管理使用情况；

（十）学生用餐、组织活动等服务事项及安全管理情况，自然灾害、传染病等涉及师生安全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置情况；

（十一）其他应当主动公开的情况。

第五十六条 学校依法依规接受上级单位和相关部门的监管、督导、考核。通过建立与社区沟通联系制度以及家长委员会等途径，接受家长和其他社会公众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七条 学校依据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接受来自学校党组织、内部管理机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机构的监督。

第八章 终止与剩余资产处理

第五十八条 学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五十九条 学校在申请注销登记前，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清算工作结束，形成清算报告，按程序报批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六十条 本校终止后的剩余资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进行处置。

第九章 章程生效与修订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大会审议讨论，学校党组织会议决议，校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本章程经 2023 年 4 月 24 日 2023 年学校第 1 次教职工大会审议），报嘉定区教育局审查，自核准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的实施、修订需经教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并报嘉定区教育局备案。

第六十二条 本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订章程：

（一）章程规定事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相冲突；

（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需要对章程进行相应调整；

（三）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

（四）其他应当修改章程的情形。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由学校校务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以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为准。